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张海军的提议和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25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海军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 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 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未发现在编制、报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 存在违反内幕交易规定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市直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67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